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494	31,897
其他收入	4	3,165	44
其他收益／(虧損)	5	722	(4,857)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8,673)	(8,468)
員工成本		(11,294)	(14,969)
折舊		(7,578)	(7,225)
租金及相關開支		(845)	(1,434)
公用事業開支		(1,458)	(1,703)
其他開支		(2,371)	(2,722)
融資成本	6	(705)	(5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729)
除稅前虧損	7	(543)	(14,765)
所得稅開支	8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43)</u>	<u>(14,7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	(14,719)
—非控股權益		23	(46)
		<u>(543)</u>	<u>(14,765)</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07)</u>	<u>(1.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81,662	(8,669)	(14,645)	66,348	541	66,88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4,719)	(14,719)	(46)	(14,7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669)</u>	<u>(29,364)</u>	<u>51,629</u>	<u>495</u>	<u>52,12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000	81,662	(8,669)	(59,104)	21,889	9	21,898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566)	(566)	23	(5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81,662</u>	<u>(8,669)</u>	<u>(59,670)</u>	<u>21,323</u>	<u>32</u>	<u>21,3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8樓13室。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rvel Jumbo Limited（「MJL」），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MJL由黃雪卿女士（「黃雪卿女士」）、周麗芬女士（「周麗芬女士」，黃雪卿女士的弟媳）、王秀婷女士（「王秀婷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女兒）、黃雪貞女士（「黃雪貞女士」，即黃雪卿女士的胞姊妹）及馬瑞康先生（「馬瑞康先生」，即黃雪卿女士的外甥）分別擁有31%、31%、18.7%、15%及4.3%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期間本集團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餐廳向客戶提供的不同風味菜餚及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食材。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華料理—以「麻酸樂／嫻孫樂」為品牌的中華料理餐廳經營
2. 泰國菜—以「泰巷」為品牌的泰國菜餐廳經營
3. 日本菜—以「牛布拉」為品牌的日本菜餐廳經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業
4. 馬來西亞菜—以「緣蝦壹麵」及「峇峇娘惹」為品牌的馬來西亞菜式餐廳經營，其中「緣蝦壹麵」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業
5. 銷售食材—向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料理	8,900	11,305
泰國菜	8,537	11,405
日本菜	—	809
馬來西亞菜	9,406	8,378
銷售食材	1,651	—
	<u>28,494</u>	<u>31,897</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推廣收入	1	10
銀行利息收入	-	19
補助收入	2,301	-
其他	863	15
	<u>3,165</u>	<u>44</u>

5.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857)
租金優惠	722	-
	<u>722</u>	<u>(4,857)</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78	15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27	447
	<u>705</u>	<u>599</u>

7.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89	14,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	639
	11,294	14,969
核數師酬金	150	21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附註1）	—	4,857
有關已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或然租金（附註2）	—	2

附註：

- (1) 其主要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關閉旺角的牛布拉及旺角的綠蝦壹麵後未完全折舊之該等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餘下結餘。
- (2)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各餐廳的固定租金或營業額預定百分比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66)</u>	<u>(14,71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及持續影響，香港飲食業遭受沉重打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香港出現第三波疫情，香港政府隨即收緊了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政府採取的最強硬的防疫措施包括餐廳於下午六時至上午五時不准堂食，餐廳營運入座率不得過半及須採取每桌顧客不超過兩人等嚴格防疫措施。這對餐飲業將是一次沉重的打擊，因為下午六時起僅提供外賣服務無法彌補晚上堂食服務的損失。

鑒於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挑戰，我們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員工成本，與業主協商租金優惠及與供應商就購貨折扣及延長付款期進行磋商，及採取一些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充外賣產品系列以及通過與食品配送公司合作為我們提供食品配送服務以抵銷部分上述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

我們是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營運商且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以「麻酸樂／嫻孫樂」、「峇峇娘惹」及「泰巷」三個自營品牌經營十三間餐廳，且均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在該等十三間餐廳中，其中十二間由我們自營，而另外一間則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麻酸樂／嫻孫樂」為中式麵食專門店，「泰巷」提供泰國菜式，及「峇峇娘惹」提供馬來西亞菜式。「麻酸樂／嫻孫樂」、「泰巷」及「峇峇娘惹」均由本集團成立及經營，惟其中一間「峇峇娘惹」由特許經營商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其中本集團已授予特許經營商特許經營權以品牌名「峇峇娘惹」營運一家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特許經營商已開設一間新餐廳（即天水圍峇峇娘惹），並提供馬來西亞菜式，其自成立以來表現一直良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麻酸樂／嫻孫樂」錄得收入約8.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1.2%。與上年同期相較，「麻酸樂／嫻孫樂」的收入減少21.3%，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泰巷」錄得收入約8.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0.0%。與上年同期相較，「泰巷」的收入減少25.1%，乃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峇峇娘惹」錄得收入約9.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3.0%。與上年同期相較，「峇峇娘惹」的收入增加12.3%，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牛頭角新開設了一間「峇峇娘惹」餐廳。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及經營一間為我們的餐廳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中央廚房。我們早在二零零七年就已設立中央廚房，其後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搬遷至現有物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中央廚房可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自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展新業務以向某餐廳集團銷售食材，其中，我們向客戶提供採購、儲存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食材分部已錄得收入約1.7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入的5.8%。由於其乃新成立業務，故概無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社會動蕩，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經營的冷凍倉庫業務放慢增長速度，但由於香港大型冷凍倉庫運營商數量有限，我們對聯營公司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同時，聯營公司正透過利用其以下現有資源與多個業務夥伴合作以發展網上購物平台：1) 與其冷凍倉庫現有客戶的關係（現有客戶將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向聯營公司提供貨品及出售貨品）；2) 冷藏設施將作為我們向客戶交付貨品前妥善儲存及包裝貨品的配貨中心及3) 我們的物流夥伴將負責向客戶配送貨品。透過結合所有該等服務，我們能夠向網上購物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且此項新業務可向聯營公司提供另一收入來源。

未來展望

鑒於香港社會不穩定局勢及新冠肺炎疫情導致近期經濟下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維持食品安全及提供各式各樣時令菜式，實行其提升顧客飲食體驗的核心策略，吸引更多顧客，同時確保其食品將保持最高質素款待顧客。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舒適衛生的環境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疫情防控一直是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核心。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香港政府採取的防控措施，但香港的餐飲業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期間仍將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期望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為應對本集團面臨的困難，管理層正積極尋求餐飲業的潛在商機，以進一步鞏固其現有業務以及其餐廳擴張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餐飲業。我們還將密切監控及評估每間餐廳的業績，並採取積極措施（如成本控制），降低表現欠佳餐廳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0.7%。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嚴重下滑。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本集團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食材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約30.4%及2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刺激銷售的措施加大額外營銷力度及於初期推出新菜式有關的食品成本較高。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為1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24.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數量減少及成本控制收緊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廚房設備及其他設備的折舊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有關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自去年第二季度以來於重續我們餐廳的租賃及牌照協議後使用權資產攤銷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41.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金開支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

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公用事業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拆遷費用、電腦開支、清潔費用、審計費用等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4.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並無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但去年同期有)(ii)本期間並無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但去年同期有)(iii)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政府補貼及業主租金優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27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原定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使用情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後之未動用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之公告披露)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開設一間新的麻酸樂／嫻孫樂餐廳	4,400	4,400	—
開設四間新的日式拉麵餐廳	10,060	10,060	—
擴展中央廚房儲存設施	1,543	1,543	—
升級電腦系統	1,300	1,300	—
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1,000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
開設一間新的馬來西亞餐廳	4,400	4,4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9,397	9,397	—
	<u>32,600</u>	<u>32,600</u>	<u>—</u>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修訂分配獲悉數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重大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出资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黃雪卿女士	MJL	實益權益	620	31.0%
王秀婷女士	MJL	實益權益	374	18.7%
馬瑞康先生	MJL	實益權益	86	4.3%
黃木輝先生	MJL	配偶權益	620	31.0%
（「黃木輝先生」）				
（附註）				

附註：鑑於作為周麗芬女士的配偶，黃木輝先生被視為於周麗芬女士於MJL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予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JL (附註1)	實益權益	540,000,000	67.5%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7.5%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7.5%
林嘉慧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 (1) MJL(i)由黃雪卿女士擁有31.0%權益；(ii)由周麗芬女士擁有31.0%權益；(iii)由王秀婷女士擁有18.7%權益；(iv)由黃雪貞女士擁有15.0%權益；及(v)由馬瑞康先生擁有4.3%權益。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及王秀婷女士亦為MJL的董事。
- (2) 美龍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偉賢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美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作為張偉賢先生的配偶，林嘉慧女士被視為於張偉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邱偉樑先生	群喜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000	10%
嚴蘊縈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吳少英女士	曉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規定交易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著重透明、問責、公平及盡責，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是否充分
- 檢討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
-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吳幼娟女士 (主席)

余立文先生

張劉麗賢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